



附件九

自衛（槍枝執照）遺失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原領執照		
					字號	發照日期	查驗機關
	住址				員工人數	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蓋章 申請機關團體印信
	原來住址		現在住址				
擔保人	姓名或商號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登記證字號	詳細住址	
	與本人之關係	擔保人蓋章	審查意見				
槍彈經歷	槍種名稱	製廠	號	碼	口徑		
					槍身	槍機	
	來複線 方向條數	彈藥	來源	損壞情形			烙印年份
遺失經過情形							
核准文件內容							
審查結果				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			
申請日期			查驗日期			查驗員	

- 說明：一、本表一式四份，凡人民及機關團體遺失槍枝及執照均適用之。
 二、核准文件內容欄應載明其年月日字號文別及內容，由申請機關填寫。
 三、表內審查結果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查驗日期、審查意見各欄由查驗機關填寫。
 四、一般人民使用時除全體人數欄免填外，其他各欄均應詳細填寫，機關團體使用時僅填機關團體名稱、地址、員工人數、負責人姓名、印信各欄，並照附件六、附件七填送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姓名清冊。